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暨來賓入校規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寧，有效管理家長、來賓進入校園，以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機制。

貳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入校來賓請提供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其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乙枚，登記後留置警衛室換取會客證。
- 二、會客專用識別證請掛載於明顯處（吊掛於胸前），以茲識別。
- 三、會客（含下課）時間，嚴禁家長、來賓進入教室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大禮堂等學習場所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來賓(家長)進入學校後，應儘速與受訪者會面，不得至與受訪者無關之其他處所(如他人辦公室、教室、操場等)從事與會客事由無關之活動。
- 五、因社團活動需要，應於活動申請表檢附外校同學入校人員名冊，經奉同意後，由學生事務處將名冊送至警衛室辦理。
- 六、來賓(家長)開車進入校園，務必降低車速，注意行人安全，並保持安寧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。
- 七、來賓不得攜帶違禁品及危險用品進入學校，並嚴禁於校園內吸菸(含電子菸)。
- 八、如遇特殊狀況，須於非受理時間入校，得經教官室同意後辦理會客事宜。

參、執行作法：

一、人員管制：

(一)學生家長入校方式：

1. 受理入校時間：08：00 至 17：00。
2. 學生家長到校，與導師洽談或有事找子女，請在警衛室辦理登記、換證後，配戴黃色會客證，透過學生事務處或教官室通知，請勿直接進入教室，影響學生上課。
3. 家長會成員配戴家長會核發之識別證，無配戴者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。

(二)外賓及廠商入校方式：

1. 受理入校時間：08：00 至 17：00。
2. 由傳達室通知行政處室人員確認同意後進入校園，並完成登記、換證，配戴藍色會客證入校。

(三)校友學姐入校方式：

1. 受理入校時間：08：00 至 17：00。
2. 申請進入學校，以與師長洽談為主，由警衛室電話通知師長確認同意後，完成登記換證，配戴紅色會客證入校。
3. 完成會客(洽談)事宜，應即離開學校，切勿於學校逗留、聊天或從事拍照、打球等活動，影響同學上課。

(四)觀課規定：

1. 與觀課教師聯繫，確認詳細觀課時間地點與人數。開放觀課對象：限現職老

師、教育主管單位相關人員，師培機構師生。

2. 觀課前 3 天填妥教務處教學組觀課申請表格並送該組進行校內程序審核。
3. 觀課當日入校需於警衛室進行換證登記，並戴上「觀課證」。
4. 課堂中於校園內請務必放輕腳步，避免影響學生上課；並於觀課後 15 分鐘內離校。

(五)退休師長:

1. 受理入校時間：08：00 至 17：00。
2. 退休師長請辦理登記後入校。

二、車輛管制:

1. 憑車證進出校園，無車證者下車至傳達室登記換證入校。
2. 每日上、放學時段 07:00-07:45、17:10-17:30、週三及週五 16:10-16:30 管制車輛進出、騎乘機車須下車以牽引方式進出，以維學生安全。